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一、組織沿革**

本基金會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 (一)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 (二)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 (三)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 (四)關於低收入輔助事項。
- (五)關於青少年福利事項。
- (六)關於婦女福利事項。
- (七)關於貧困病患醫療補助事項。
- (八)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九)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五)基金

基金係指財團法人登記基金，因捐贈人限制或經董事決議而需專戶儲存者。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基金會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七)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並包含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本基金會之永久受限淨值係包含創設基金、財團基金等。

### (八)租賃

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九)收入認列

本基金會主要收入來自於設立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國內、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依據行政院民國102年2月26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當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活期存款	<u>\$ 4,550,314</u>	<u>6,039,605</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u>\$ 20,405,831</u>	<u>17,746,889</u>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分別為2,658,942元及1,855,076元。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2,500</u>	<u>12,500</u>

本基金會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致本基金會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四)應收票據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3,000,000</u>	<u>-</u>

(五)應付款項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帳款	<u>\$ 5,000,847</u>	<u>3,657,452</u>
其他應付款	<u>20,000</u>	<u>20,000</u>
	<u>\$ 5,020,847</u>	<u>3,677,452</u>

(六)所得稅

- 1.本基金會依行政院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但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2)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 2.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務申報支出皆已達收入之60%，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符合免徵所得稅之條件，毋需估列所得稅。
- 3.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淨值

#### 1.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依法登記之財產總額皆為30,000,000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基金會最低設立基金三千萬元不得動支；最低設立基金以外之捐助基金，非經召開董事會議，並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得動支，但在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得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另於捐助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上述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本基金會僅得運用其孳息，如有投資於公、民營機構之債、票、券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本基金會為求改善基金孳息收入能高於銀行利息，在未查明規範並報請核備前，將基金投資於依法公開發行上市之第一類股票，原擬藉由上市公司配股優於定存利率之歷年趨勢，增加基金孳息以活絡本會會務，此舉未符合本基金會之捐助章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惟該期間適逢國內景氣持續低迷，上市公司獲利不易。衛生福利部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以社家婦字第1060019045號函函示，本基金會須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日前研擬具體可行之基金補足改善計畫於衛生福利部備查。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基金補足改善計畫，並提交衛生福利部。補足改善計畫擬將每年收入中預留一筆款項以填補基金，預計至民國一一〇年預留款加上銀行存款可達到一千七百萬元，屆時再將股票轉為現金，基金預計將可達三千萬元。衛生福利部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以社家婦字第1060019045號函函示本基金會應依所提之補足改善計畫辦理，俟該基金回補後，需提供其基金存款證明至衛生福利部查辦。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已補足基金之餘額分別為14,000,000元及12,000,000元。

#### 2.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除原始之捐助，得繼續接受社會各界之捐贈。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之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之捐贈為原則。

相關捐助係為關係人交易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請詳附註三(三)說明。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請詳附註五(七)說明。

九、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五(二)及(三)說明。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捐贈收入及應收款項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關係人捐贈予本基金會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捐贈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本基金會之主要管理人員	\$ 3,000,000	100,000	3,000,000	-
其他關係人	1,900,000	4,300,000	-	-
	<u>\$ 4,900,000</u>	<u>4,400,000</u>	<u>3,000,000</u>	<u>-</u>

2.租賃

本基金會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產生之租金支出均為63,000元。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功能別費用表

費用性質	109年度		108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 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 支出
	社會福利 慈善業務		社會福利 慈善業務	
用人費用	-	-	-	-
服務費用	-	20,000	-	20,000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租金費用	-	63,000	-	63,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	-	-
捐贈費用	5,300,847	-	4,057,452	-
訓練費用	-	-	-	-
其他費用	-	2,230	-	280
合計	5,300,847	85,230	4,057,452	83,280